云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（会计学院）2023年二次调剂公告（资产评估）

时间：2023-04-17 编辑： 浏览：371

        根据《云南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规定，结合管理学院（会计学院）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，根据招生计划和第一志愿考生情况，我学院招收资产评估（025600）的考生调剂，计划指标4人，具体调剂要求如下：

1、调剂考生必须符合《云南民族大学 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，包括各专业备注栏中的要求。

2、初试成绩必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B类地区复试控制线（包括单科和总分）。

3、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原则上应在同一个一级学科下，即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代码与申请调入专业代码前4位应一致。

4、初试科目原则上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且调入专业考试科目数应与调出专业考试科目数一致。

注：我院资产评估专业优先录取统考数学考生，统考数学考生调剂未满足招生计划指标的情况下，接受经济类联考综合能力（科目代码396）考生调剂。

5、我院仅接受统考外语科目为英语的考生，不接受其他语种考生。

6、申请调剂到我院的考生必须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申请，否则无效。

7、管理学院（会计学院）调剂系统开放时间：2023年4月17日13:00-4月18日13:00。

8、学院接受调剂志愿考生复试的原则：根据考生的初试分数高低（初试总分相同时比较数学和英语初试成绩合计分，数学和英语初试成绩合计分相同时比较英语初试成绩），确定进入复试的调剂考生名单。

9、管理学院（会计学院）不接受“少数民族骨干计划”调剂、不接受“大学生退伍士兵计划”调剂及不接受双少照顾政策调剂。

10、未按规定及时回复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（最长不超过12小时），取消复试资格。

11、复试时间安排：

（1）报道及资料审核

时间：2023年4月21日10:30-12:00

地点：广智院D201

（2）复试

       时间：2023年4月21日13:30

## 各阶段具体安排视工作进度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谷老师

联系电话：0871-65933280

云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（会计学院）

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